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方炎林发行15,652,748股股份、向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18,486股股份、向李培勇发行1,704,346股股份、向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28,794股股份、向赵宏田发行121,992股股份、向周松庆发行121,992股股份、向张彦彬发行113,848股股份、向王有禹发行81,319股股份、向胡兵发行73,179股股份、向王崑发行73,1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2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伟生

联系电话：020-66810090 传真：020-85566235

2、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戈文、林焕荣、林焕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